

從〈始信錄序〉析究楊光先的性格

黃一農*

楊光先在康熙初年所掀起的「曆獄」，對中西間科學與文化的交流產生深刻的影響。做為清代第一位揭舉反教旗幟的人物，楊氏更在鴉片戰爭以後的排外思潮中被標舉為「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的先知先覺¹。本文即透過其偽撰《始信錄》前序一事，對楊氏的性格做一較深入的分析。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天文博士，台灣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楊光先在明末的事跡

楊光先(1597-1669)是明末清初一頗具爭議性的人物。他除在順、康之際屢疏告天主教人士，並因此造成影響深遠的「曆獄」之外²，其在明末的事跡亦是多彩多姿³。

楊光先的先祖楊寧(1400-1458)曾召拜禮部尚書，因嘗自敘戰功乞蔭，子孫遂世襲徽州府新安衛的中所副千戶。光先本為官生，但終其一生不曾赴舉子試，據他自稱，此因乃父以其性情過於剛烈鹵莽，恐其「居官必致殺身」之故。崇禎中，光先謹遵父命，將原以長子身份

¹ 此為錢綺(1797-1858)在跋楊光先《不得已》一書時所稱(頁1304)，該書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3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詳細的討論，筆者將另文再論。

² 參見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新21卷第2期(1991)，頁247-280；日文本由伊東 貴之先生翻譯，《中國一社會と文化》，第6號(1991)，頁174-203；英文本由席文(Nathan Sivin)教授翻譯，《Chinese Science》，第10號(1991)，頁1-20。

³ 此節中有關楊氏的家世及其在明末的事跡，均請參見拙文〈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國立編譯館館刊》，第19卷第2期(1990)，頁15-28。

應襲的副千戶職，讓與其弟光弼，隻身入京經商。

當時明朝政府在流寇及後金的侵擾之下，國勢頹危。崇禎九年(1636)，有山陽武舉陳啓新捧疏跪正陽門前三日，言天下有「科目取人」、「資格用人」、「推知行取科道」三大病，嚴辭批評當時考用人才的制度，並謂治病之急有四：「一曰速停科目，以拙虛文；一曰速舉孝廉，以崇實行；一曰速罷推知行取，以除積年恣橫之陋習；一曰速蠲災傷錢糧，以蘇累歲無告之顛連」。崇禎皇帝閱後大喜，立擢為六科之首的吏科給事中⁴。

陳氏的建言與倖進引起大多數臣僚的極端不滿，此故廣東道御史詹爾選即立加參劾，結果卻被逮送錦衣衛，後雖經閣臣揭救釋放，但仍遭免職。在當時考選制度中深具影響力的社局主盟，因此相聚而謀，得一結論曰：「科目中人參論啓新，上必以為忌嫉，必不見聽，反加重處，今後參論啓新，必須科目以外人乃可」，未幾，求得社外人士程品再行參奏，但亦遭到送刑部提問的懲罰⁵。

陳啓新雖蒙特恩，惟其在任職之後，不僅徇私納賄，且所上的條奏，盡是如「色衣穿朝」、「御街走馬」或「護日不敬」等無關大計之事⁶，楊光先於是在崇禎九年七月上〈捐報疏〉，強烈抨擊啓新⁷。十年閏四月初三日，又進〈死爭疏〉，此疏除攻擊啓新外，更舉關稅、贖錢、漕運、貪賄、悖道、誤國、塞政等具體事證，抨擊前司農李

4 陳啓新上疏的內容，詳見清·陸世儀，《復社紀略》，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10編第4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3頁2117-2124。

5 陸世儀，《復社紀略》，卷3頁2124-2129；《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258頁6672-6675；清·孫承澤輯，裘劍平點校，《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9頁215-217。

6 清·李清，《三垣筆記》，卷上頁12-13，收入《明清史料彙編》第9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7 清·楊光先，《野獲》，〈捐報疏〉，卷上頁1-4，收入《明季史料叢書》第7冊（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三年聖澤園影印本）。此書乃輯刊楊氏有關疏告陳啓新、溫體仁等人的文件，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書目季刊》，第23卷第4期(1990)，頁3-21。

遇知、首輔溫體仁與通政劉之鳳等權貴，並「昇棺自隨」，候旨於西長安門外。閏四月二十日，陳啓新以「自破格特用後，軍國大事竟無一言陳奏」，遭降二級處分，仍照舊供職，五月，陳氏奉旨又再被降三級，但溫體仁在此案中則以「公忠體國」獲慰勉⁸。

至於楊光先的遭遇，據《崇禎實錄》、《國權》、《烈皇小識》、《明季北略》及《續補明紀編年》等文獻中所載，均稱其被廷杖、戍邊⁹，《烈皇小識》中更明確地指出他被「廷杖八十」，至於遣戍的地點，雖然出現遼西及遼東兩說，但兩者之間或無矛盾，因楊氏很可能是遭流放遼東都司所屬的衛所，惟在後金的鯨吞蠶食下，當時明政府所統轄的遼東都司僅限於遼河以西的寧遠衛等地，此故部分文獻中乃將光先遣戍之地記作遼西（蓋指位於遼河以西）¹⁰。

然而據楊光先在《野獲》中所載，他在上〈死爭疏〉後，奉旨：

首輔公忠體國，楊光先何得恣意妄詆，此違制逾格，昇棺沽名，本無生處，姑念時值祈禱，□免罪問奏，內關稅明罰暗罰、客料驗單、義糧□□□，着該□□□，□中地最下賈□等□，着該部咨查明據實具奏。陳啓新貪賄多金，將胡爾儀以生作死事情，着自行回奏¹¹。

知楊氏當時乃被「免罪問奏」，而並不曾遭杖責。

為何《崇禎實錄》等文獻中的記載，明顯不同於光先在〈死爭疏〉後的自述？此或可由洪襟在崇禎十年五月為《野獲》所作的序文中

⁸ 楊光先，《野獲》，〈死爭疏〉，卷上頁5-21。

⁹ 《崇禎實錄》（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嘉業堂舊鈔本），卷10頁3；清·談遷，《國權》（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96頁5780；清·文秉，《烈皇小識》，卷4頁34，收入《明清史料彙編》第1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康熙十年作者自序本），卷13頁3-5，收入《明清史料彙編》第27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清·王汝南，《續補明紀編年》，頁34，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92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

¹⁰ 詳細的討論，請參見拙文〈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

¹¹ 楊光先，《野獲》，卷上頁21。由於此本字跡漫漶，故有許多字已無法辨識出。

，一窺端倪，其文有云：

（楊光先）昇棺槨上五千餘言，極斥當事，賴主上聖明，待以不死，人大為長公慶，長公不以為喜。及遭排譖，逮繫【繫】司敗，人甚為長公危，長公亦不以為憂，愈自閒適，終日焚香讀易。

其中「長公」為楊光先的字，「逮繫司敗」，則指身繫刑獄。據此，楊光先在上〈死爭疏〉後，本獲崇禎皇帝「待以不死」，稍後始又遭「排譖」而下獄的。

王汝南於順治十七年(1660)續補《明紀編年》時，在崇禎十年四月（實應為閏四月）條下，先記楊光先昇棺疏劾陳啓新及溫體仁一事，稱楊氏遭「上責其瀆陳」，而啓新則被降二級。次記工部主事朱國壽因參劾陳啓新而被責「踵襲陳奏」。末則記曰：「楊光先屢疏參陳啓新，上怒其恣意亂政，廷杖、戍遼東」¹²。故楊氏很可能是在上〈死爭疏〉後，因未達其目的，又接續疏參陳啓新，始被崇禎帝以其「恣意亂政」而杖戍的。

楊光先疏告陳啓新之舉，頗合當時仕宦或社盟中人之意，此故朱國壽在十年閏四月奏劾陳啓新欺君辱國的奏疏中，即盛讚光先曰：

輔臣應挽回而不言，台省應剝正而不言，乃言者獨一官生之楊光先，臣是以有感于制科之不必設，而深慕楊光先之有激而言也¹³。

科臣章正宸雖然並不認同楊氏偏激的作法，稱「新安千戶楊光先，草莽甲士，妄干朝事，已屬不經，且以不祥之物，輕污禁地，滔天之罪，可勝誅耶？蓋條陳參劾亦常事耳，何須作此怪誕之為！」，但他亦以楊氏「所論陳啓新與輔臣溫體仁，則有未可盡非者」¹⁴。

楊光先抬棺自隨的舉動，雖未能達其目的，但李如燦、費天澤、

¹² 王汝南，《續補明紀編年》，頁33-34。

¹³ 陸世儀，《復社紀略》，卷4頁2140-2141。

¹⁴ 陸世儀，《復社紀略》，卷4頁2131-2132。

傅朝祐等人隨即又交相疏劾溫體仁，終令其不得不於十年六月引疾歸里¹⁵。而陳啓新也在遭眾官排擠的情形下，於十五年八月以匿喪、納賄等事被復社中人姜埰所劾，削籍，並於追贓時潛逃，有稱其在入清後削髮為僧，楊光先則謂其自投黃河而死¹⁶。

康熙三年(1664)，楊光先刊行《不得已》一書，其中收錄有一題為王泰徵所撰的〈始信錄序〉¹⁷，此文對楊氏在明末的事跡頗多着墨，如稱「當其昇棺之日，贈詩者盈棺，廷杖之日，觀者萬人，靡不為先生稱佛名號」，又稱楊氏因襄城伯李國禎（亦作禎）之薦，獲授大將軍銜，但尚未就職，明室即亡。後世在論及楊氏明季行事時，往往多摘引此文中的內容¹⁸。

筆者在下文將嘗試探討〈始信錄序〉真正作者的身份以及其中敘事的真偽，並闡明此序在「曆獄」訟爭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則希望能藉此對楊光先的性格有一更深層的了解。

二、〈始信錄序〉與「曆獄」的關連

鼎革之後，耶穌會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在短短數月之間，即一反天主教天文家在明末的困頓，獲派管理欽天監監務，並運用各種策略將欽天監變成一奉教的大本營¹⁹。

¹⁵ 《崇禎實錄》，卷10頁3-6。

¹⁶ 《明史》，卷258頁6665-6666；計六奇，《明季北略》，卷13頁3-5；李清，《三垣筆記》，卷中頁25-26；清·林時對，《荷蕕叢談》（臺北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第2332號），卷3頁44-46；楊光先，《不得已》，頁1292；清·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道光十一年南陔堂刊本），卷10頁5，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7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¹⁷ 楊光先，《不得已》，〈始信錄序〉，頁1181-1186。

¹⁸ 如見蕭穆(1835-1904)所撰的〈故前欽天監監正楊公光先別傳〉及〈故前欽天監監正歙縣楊公神道表〉；氏著《敬孚類稿》，卷10頁1-5及卷11頁1-3，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26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¹⁹ 參見拙文〈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收入吳嘉麗、葉鴻瀾

順治十七年五月，楊光先上陳「為曆關一代大典，邪教疎謬肆欺，據理駁政，仰祈睿斷事」一疏，斥天主教為邪教，並謂新曆中有十謬，且稱湯若望在曆日封面所書的「依西洋新法」五字，有暗竊正朔之嫌，但當楊氏將此疏廣投通政使司時，卻遭駁回，未予受理²⁰。光先乃將先前所撰抨擊西曆、西教的章疏以及〈關邪論〉等文，輯為《始信錄》一書，刊行五千餘冊流傳²¹。此書今似已佚，但其中所收的文章，應大多仍可見於楊光先現存的《距西集》或《不得已》二書中²²。

至於《始信錄》的書名，則取自黃山中以險峻聞名的始信峰，楊光先的家鄉徽州歙縣，即位於黃山附近。崇禎間，錢謙益(1582-1664)在其所作的〈游黃山記〉中，以始信峰「頗踞諸峰之勝」，並形容其景緻曰：

兩崖陡立，相去丈許。北崖裂罅處，一松被南崖，援之以度，陟其巔……俯視雲氣，諸峰矗出，其最奇，石筍缸也……今石筍攢立，不啻千百，嵌空突起，拔地插天……豈造物者役使鬼神，破碎虛空，穿大地為苑囿，鑿混沌之肺腑以有此也²³！

〈始信錄序〉的作者，即先以相當篇幅描述始信峰的崔巍，稱登者往往「不登此巔，不信人間有此奇峰」，次臚列楊光先的事跡，以引出「而先生之奇，始信於後世……功不在孟子下矣」的論辭。

雖然在〈始信錄序〉文末題有「順治庚子仲冬吉旦，眷姪王泰徵

主編，《新編中國科技史》（臺北：銀禾文化事業公司，1990），下冊頁465-490。此文亦收入魯經邦主編，《第二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臺北：中央研究院，1991），頁161-176。

²⁰ 楊光先，《距西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第6277號）。

²¹ 此據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之滿文《密本檔》，卷137頁1-279，康熙三年十二月口日題本。在〈始信錄序〉中，雖稱此書共收四文，惟未明指為那四篇，其中除〈關邪論〉為確定之外，似尚應包括序中所提及的〈中星說〉和〈尊聖學疏〉。

²²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²³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46頁486，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7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頓首拜書於柴陽之講席」字樣，但因康親王傑書等在康熙八年七月為「曆獄」翻案的題本中，有云：「看得楊光先原告之處所造〈始信錄序〉，伊稱係自己作的……」²⁴，故筆者先前在討論楊光先的著述時，即對此序的作者存疑²⁵。今從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密本檔》中所記²⁶，始確定此序是楊光先偽託王泰徵所作的。

先是，順治十五年冬，楊光先有一同鄉江傲（譯音）自江南來訪，此人係一風水先生，他送給光先《古今史略》一本，因此書中有「新安衛千戶楊光先劾國老溫體仁、給事中陳啓新，昇棺上疏，廷杖謫戍遼西」等三十字，敘及楊氏在明末的事跡。據光先在法庭上供稱，此書的作者傳說乃一江湖上戴笠老人，姓名不詳。

由於《古今史略》中僅收錄楊光先劾權要一事，而對其相當引以為傲的〈尊聖學疏〉，則未有片言隻字，是以楊氏譏此書作者「未免有史才而無史識」，並在〈始信錄序〉中五度點明〈尊聖學疏〉凡六百三十四言，且盛譽此文「有功於學脈、道脈，至矣！盡矣！誠古今來不再見之鴻文，真足與天地並垂不朽」。

楊氏〈尊聖學疏〉的內容，主要在痛斥陳啓新所稱「追論宋室變華為夷（筆者按：指蒙古人入主中原一事），皆學之罪；壞萬世人心道術，錄宋真宗勸學之歌」的說法，認為明代仍有頗多學行兼備的儒者，故啓新不該以「一時之鮮實行」，而「徑歸罪於宋宗之歌勸學」²⁷。此文原屬楊氏所上〈死爭疏〉的一部分，其立論似乎頗受時人重視，如〈始信錄序〉中即記曰：「《資治綱目凡例》凡關道術者，必書先生之六百三十四言，可云不關道術乎哉？可以不大書特書乎哉？」，其中所稱《資治綱目凡例》一書的作者不詳。

²⁴ 南懷仁，《熙朝定案》，頁64，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²⁵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²⁶ 本節中的敘事，除另行加註者外，餘均請參閱滿文《密本檔》卷137。有關《密本檔》中部分內容的討論，請參見安雙成，〈湯若望案始末〉，《歷史檔案》，1992年第3期，頁79-87。

²⁷ 楊光先，《不得已》，〈尊聖學疏〉，頁1187-1190。

楊光先撰〈始信錄序〉的時間，或在順治十八年夏²⁸，完成後他即寄與在歙縣紫陽書院擔任講席的表侄王泰徵，欲署其名，但王氏不允。是年四月，楊氏同鄉羅桑琦^{參期}（譯音）在赴河間府就任的途中，曾與其會面，並向楊氏轉告王泰徵不願署名之意。但楊光先顯然未加理會，而逕行將之刊於書首。

康熙三年七月，楊光先上〈請誅邪教狀〉²⁹，掀起所謂的「曆獄」。稍後，曾在此狀中被楊光先疏告協助教會散布《天學傳概》一書的許謙，向刑部反控楊氏。許謙是滿人博第的家奴，於博第之父多爾濟達爾罕在世時投充³⁰，平日住宣武門外，以賣煙為生，一年內僅回主人家一、兩次，他奉教甚虔，除協助散發宣教品外，又負責發放銅像、繡袋、會期以及《天主教要》等物給入教之人，並派取公財，且於每週的禮拜中講道。

許謙在明末原為太監，由於天主教當時已傳入宮廷之中，如龐天壽於崇禎初年擔任御馬監太監時，即已由湯若望為其施行洗禮，龐氏後在永曆朝中陞授司禮太監，並與王太后、馬太后、王皇后以及皇子慈烜等王室中人共同在宮內禮拜天主³¹，故許謙或有可能在明朝宮中即已奉教。

許謙當時反控楊光先的要點有二：一、在楊氏所著的〈闢邪論〉中，有「諸大邦國苟聞此道，則諸大邦國皆禽獸矣，而况習守之哉」句，許謙認為其中「禽獸」兩字有「譏刺我朝」之嫌。二、因〈始信錄序〉中有云：「編明紀者數家，咸書先生劾溫首揆、陳吏垣獲譴杖戍事」，故許謙指控楊氏交通私編明史之人。

楊氏在答辯許謙對其「譏刺我朝」的指控時，稱自己是因天主教

²⁸ 此據滿文《密本檔》卷137，但在《不得已》所收的〈始信錄序〉中，則稱為順治十七年十一月所作，兩者不一，原因待考。

²⁹ 楊光先，《不得已》，頁1075-1081。

³⁰ 多爾濟達爾罕的小傳，參見《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重印），卷229頁9291。

³¹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及臺中光啓出版社，1967），頁284-301。

「率天下之人於無父無君」，卻謂「自西徂東諸大邦國咸習守之」，乃駁其曰：「諸大邦國苟聞此道，則諸大邦國皆禽獸矣，而況習守之哉」³²，其中「禽獸」兩字，並不曾有譏刺本朝之意。

至於被控與私修明史者勾結一事，則相當敏感，此因先前不久曾發生莊廷鑑明史案，牽連頗廣³³，故楊光先力辯曰：

朝廷誅莊逆之明史，誅其言語不倫，非誅明史二字。從來墟社之史，新朝修之……考其一代政令之得失。善者，取以為法於後世，不善者，取以垂戒於後世，此歷代修史之意。

又，對庭訊者所詰：「作序者自稱逸民……顯然非我之民」，楊光先則答曰：「所謂逸者，倘若明朝官員在我廟被起用，則謂為我朝官員，若不被起用而廢之，則謂為小民。王泰徵在明朝職任禮部主事，因在我朝未被起用，故而寫為逸民，並無他意」。

由於《古今史略》中並無違禁的言論，且許謙亦無法提出雙方交結的證據，許氏因此被判誣陷，交刑部議罪。

惟在筆者所見的各本《不得已》中³⁴，均未見在〈始信錄序〉末尾有記王泰徵為「逸民」者，此或因楊光先在稍後將此序收入《不得已》一書時，因先前曾遭訟告，故將其中較敏感的「逸民」稱謂，略微作了改動。

有關王泰徵的生平事跡，一直未見學界論及，筆者近在《堯峰文鈔》中，讀到汪琬(1624-1691)應其次子基裳之請所撰的小傳³⁵，始清楚了解楊光先為何要偽托其名。

王氏字嘉生，號廬人，一字聖嵩，又字半士³⁶。唐乾符(874-879)

³² 楊光先，《不得已》，〈關邪論中〉，頁1126。

³³ 參見張捷夫，〈莊廷鑑〉，收入何齡修、張捷夫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52-357。

³⁴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³⁵ 清·汪琬，《堯峰文鈔》，〈前禮部主事王先生小傳〉，卷35頁4-7，收入《欽定四庫全書》第13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³⁶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中，其先世因避黃巢之亂而遷於歙縣，但泰徵因父、祖皆客居湖廣荊州府江陵縣，故寓籍為江陵學生，他雖自少即以文采「名噪湖、襄間」，但「踰壯（筆者按：三十為壯）始舉於鄉」，崇禎十年，中進士，翌年，出任廣東吳川知縣，十三年，調新會知縣，未幾，丁母艱，服滿後，補福建建陽知縣³⁷。

汪琬在小傳中記有王泰徵鼎革以後的事跡，其文曰：

崇禎十七年，以卓異擢禮部主事，會愍帝之變，竟不赴官，歸隱歙之檀山，杜門教授為業……徽之學者悉置槩笥書，往從先生游，歲亡慮數百人，一經指授，其高第顯名者，後先亦不啻數十人……年七十有六，卒於家……（今）距先生之歿已十餘年矣！而徽士大夫之在朝者，濟濟並列，溯其師友淵源，一惟先生之歸……。

故原為復社中人的王泰徵³⁸，在入清後雖未出仕，但因徽州一帶從其游學的人士頗多，且其中不乏在朝者，故楊光先乃假借其名作序，藉以抬高自己所作《始信錄》一書的身價。

三、〈始信錄序〉中敘事的真偽

由於較詳細記有楊光先明末事跡的〈始信錄序〉，乃為楊氏自撰的，故我們在引用其內容時，或需加意謹慎，並善加取捨。

如〈始信錄序〉中記楊光先獲授大將軍一事曰：

癸未（筆者按：指崇禎十六年）冬，烈皇御經筵，詢宇

二十六年鉛印本），卷10頁9；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卷8頁13。

³⁷ 清·毛昌善修，陳蘭彬纂，《吳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十四年刊本），卷5頁13；清·林星章修，黃培芳等纂，《新會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道光二十一年刊本），卷5頁10；趙模修，王寶仁纂，《建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卷5頁11。

³⁸ 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卷8頁13。

內文武材，廷臣以閩撫朱之馮對，襄城伯李國楨以先生對。帝曰：是昇觀之楊光先乎？遂懸大將軍印以待先生。襄城遣人迎，未至先生所，而宗社墟矣！

所謂經筵是古代帝王為研讀經史而特設的御前講席，據《大明會典》中所載：「國初經筵，無定日，或令文學侍從之臣講說，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儀，常以月之二日御文華殿進講，每月三次，寒暑暫免……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³⁹，故此次在癸未冬舉行的經筵，可確定其時間應在崇禎十六年的十月初二日。但筆者在史籍中，迄今尚未見到其時有記此一舉薦事者。

至於前引文中所提及的朱之馮，乃於崇禎十六年正月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為明代九邊之一的宣府（轄北直隸延慶、保安二州以及萬全都司），十七年三月，當李自成陷宣府時，城破死節⁴⁰。惟朱氏從不曾任「閩撫」，且其宦跡亦未到過福建。此一不合，頗令人對〈始信錄序〉中記事的可信度產生懷疑。

經查《崇禎長編》中所記，十六年十一月，曾有上諭曰：「薦舉將材，除已用外，餘著量給路費，以禮起用前來，嚴加考核，仍將實跡詳列」，知當時朝廷確有請薦將才之舉，此故在同月前數日，即有撫寧侯朱國弼疏薦淮安海防同知黃鉉、南京兵部尚書史可法請選用廢將、大學士王應熊舉薦原任薊鎮團練總兵官左光燾等三十二員之事⁴¹，但這些被薦舉之人，原均曾為武將或現仍任武職。以楊光先一介布衣的身份，且又無戰場資歷，應頗難提出任何可容詳列考核的「實跡」，故他即使被權傾一時的李國楨所薦，應亦不致於逕授大將軍銜

³⁹ 明·李東陽等纂，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52頁1-4。

⁴⁰ 《明史》，卷151頁6807-6808；清·萬言，《崇禎長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痛史本），卷2頁25，崇禎十七年三月乙未條；清·周家楣、繆荃孫編纂，《光緒順天府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卷98頁4698-4700。

⁴¹ 《崇禎長編》，卷1頁10-11及頁16。

。尤其，明代的大將軍其位甚重，非常設，事畢則廢，只有如明太祖時的功臣徐達等極少數人，曾拜此銜⁴²。

然而在明代武官的官銜中，有名號的將軍倒有二十二個，最低階為從五品的武略將軍，最高階是正二品的龍虎將軍⁴³，若楊光先確曾獲薦舉，不知當時是否乃授「將軍」銜，但卻被其自行誇大成了「大將軍」？

很有趣地，楊光先獲授大將軍的情節，竟然與王泰徵在明末「以卓異擢禮部主事，會愍帝之變，竟不赴官」的遭遇⁴⁴，頗多類同之處，其中「愍帝之變」，即指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禎皇帝自縊煤山之事。若楊氏是為自抬身價而偽造出薦舉一說⁴⁵，則他極有可能是自王泰徵的事跡得到靈感的。

事實上，在〈始信錄序〉中的許多有關楊氏的記事，其淵源亦多有跡可循，如楊光先曾在〈尊聖學疏〉一文中標舉出多位儒者的典型，其言曰：

……方孝孺、黃觀、鐵鉉、景清輩，又為萬世忠孝之冠，後此則錢塘【唐】之袒胸受箭，李時勉之臂折金瓜，于謙之旋乾轉坤，王守仁之武功文德，楊繼盛之批鱗觸姦，海瑞之剛直廉介，吳與弼、陳繼儒之道學文章、潔身高尚，是皆未絕之讀書種子⁴⁶。

而我們從楊氏的行事，即可清楚窺見這些儒者的影子。為便於討論，下文即先將他們的重要事跡略述之。

在前引文中被譽為「萬世忠孝之冠」的方孝孺等四人，皆於靖難

⁴² 《明史》，卷125頁3723-3730。

⁴³ 《明史·職官一》，卷72頁1751。

⁴⁴ 此事亦見於清·丁廷樞修，趙吉士纂，《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15頁10。但民國刊行的《建陽縣志》中，則記王泰徵「聞變，託丁艱，遊華山」（卷5頁11）。

⁴⁵ 王泰徵應知此事的真偽，但在許謙反控楊氏一案中，王氏並未被解京審訊（見滿文《密本檔》卷137），故亦無從加以揭穿。

⁴⁶ 楊光先，《不得已》，頁1188-1189。

之變前後殉節。姚廣孝嘗在燕王起兵之初啓曰：「南方有方孝孺者，此有學行人，負盛名，必不肯降，陛下幸勿殺，殺此，天下讀書種子絕矣！」，燕王入京師後，即遣孝孺的門人往召之，孝孺怒責曰：「汝讀幾年書，不識一是字耶？」，終以拒絕替燕王草詔被戮。黃觀在燕王入京師後，投水自盡。鐵鉉嘗屢敗燕兵，於燕王登基為成祖後被執，「鉉背立殿中，責之跪，不可，劓其膝，責之反顧，不可，劓其耳鼻竟寸，磔于市」。景清則懷刃上朝欲刺成祖，事敗，成祖大怒，「命劓其皮草，橫示長安門，而以鐵帚刷肉至盡」⁴⁷。由於萬曆初，曾下詔褒錄建文帝時的忠臣，並建有表忠祠於南京⁴⁸，方孝孺輩因此頗受時人尊崇。

至於錢唐乃在洪武間出任刑部尚書，時太祖嘗覽《孟子》，讀至「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一語，謂非臣子所宜言，乃欲罷其配享，有諫者，咸命金吾射之，但錢唐仍上言願為孟子袒胸受箭，帝始大悟。李時勉於洪熙元年(1425)上疏言事，觸忤仁宗，雖遭力士「撲以金瓜」，「脅折者三」，仍不改其剛直之氣。于謙在土木堡之變後，擁立景帝，並提調兵馬，大敗也先之軍，穩定當時搖搖欲墜的國勢。王守仁為著名理學家，主張「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曾率軍平定寧王宸濠謀反的事件。楊繼盛嘗上疏反對與入侵的俺答議和，因而得罪威寧侯仇鸞，遭下獄，稍後，又因劾權相嚴嵩而棄市，朝審時，觀者塞衢，皆嘆息。海瑞在萬曆時為戶部主事，嘗疏諫久不視朝的世宗，上疏時，自忖觸忤當死，乃買一棺，與妻子訣別，待罪於朝，並將僮僕皆遣散。吳與弼放棄舉子業，閉門讀書，後屢為大臣疏薦，並嘗被徵至京，雖然帝眷深厚，但終以疾篤力辭。陳繼儒少即有文名，二十九歲時，焚棄儒衣冠，隱居崑山，屢奉詔

⁴⁷ 《明史》，〈方孝孺〉，卷141頁4017-4020；〈黃觀〉，卷143頁4051-4052；〈鐵鉉〉，卷142頁4031-4033；〈景清〉，卷141頁4026-4027。清·尹守衡，《明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鐵鉉〉、〈景清〉及〈方孝孺〉，卷78頁1-3及卷79頁1-5。

⁴⁸ 《明史》，卷141頁4020。

徵用，皆以疾辭⁴⁹。

楊光先在明末昇棺自隨的作法，顯然受到海瑞買棺待死一事的濃厚影響。錢唐願為孟子袒胸受箭，亦與楊氏屢尊崇孟子距楊、墨的態度一致。又，楊氏自稱在廷杖時有觀者萬人，此與楊繼盛受審時觀者塞衢的紀述雷同。其不應科舉一事，亦同於吳與弼。至於其奏劾溫體仁、陳啓新的舉動，則彷彿錢唐、李時勉、楊繼盛和海瑞等疏告權貴之舉。而鐵鉉、景清、李時勉等人在酷刑下不改其志的風骨，應亦為光先冒死上疏的典範。楊氏或許更衷心期盼能與吳與弼和陳繼儒同樣以布衣獲徵用，並以「大將軍」之類的身份，建立如同于謙或王守仁般的炳耀軍功。

由於有關楊光先在明末的事跡，大都出自其自撰的〈始信錄序〉中，且這些事跡幾乎就是他心目中諸多儒者典型的綜合體，此一情形，實在過於巧合。再加上楊氏雖然自稱其在劾溫體仁、陳啓新時，曾有贈詩盈棺，但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一首時人所贈楊氏之詩，又，如前所論，楊氏獲授大將軍之說也頗有問題，故楊光先在〈始信錄序〉中的紀述，很可能有一部分乃言過其實甚或是偽造杜撰的。

四、楊光先的性格

在楊光先晚年為懇辭欽天監官所上的奏疏中，嘗自述其性情為「稟不中和，氣質驕暴，毫無雍容敬謹之風，純是鹵莽滅裂之氣，與人言事，無論兵刑禮樂、上下尊卑，必高聲怒目，如鬥似爭」⁵⁰，雖然此段文字乃為光先自我的反省，故或不可完全從字面的意義度之，但

⁴⁹ 《明史》，〈錢唐〉，卷139頁3981-3982；〈李時勉〉，卷163頁4421-4424；〈于謙〉，卷170頁4543-4551；〈王守仁〉，卷195頁5159-5170；〈楊繼盛〉，卷209頁5535-5542；〈海瑞〉，卷226頁5927-5933；〈吳與弼〉，卷282頁7040-7041；〈陳繼儒〉，卷186頁7631-7632。

⁵⁰ 楊光先，《不得已》，頁1257。

仍可相當程度地反映出其積極主動的抗爭個性。楊氏在明末以布衣昇棺自隨、疏控當事的舉動，應即為此一個性的具體表現。

在洪襟所撰的《野獲》序中，記有楊氏在立意奏劾陳啓新時的心境，其文曰：「一時津要，專事吹索文章，氣節委敝莫振，長公正襟危坐，對吾黨言，髮每上指冠，決意袒胸受箭，以冀開悟」，更鮮活地描述出其嫉惡如仇的性格，其中的袒胸受箭之舉，即其所崇拜的錢唐所嘗為。康熙初，與楊光先齟齬不合的張宸，在為文記述「曆獄」一案時，曾譏其曰：「當對簿，光先鬚髮皓然，年已七十餘矣，人之好鬥，至老不衰，有如此者！」⁵¹，亦清楚顯露出此一性格。

楊光先除嫉惡如仇外，對其所秉持的理念亦相當執著，對其所疏告的人物（如陳啓新和湯若望），更是抱持「除惡務盡」的態度，往往連章交奏，完全不計個人利害，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如其在順治十六年所撰的〈闢邪論〉上篇中，嘗曰：

禹平水土，功在萬世，先儒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以其距楊、墨也。茲欲距耶穌、息邪教、正人心、塞亂源，不能不仰望於主持世道之聖人云。韓愈有言：「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吾於耶穌之教亦然⁵²。

在此，楊光先表達出其對孟子距楊墨以及韓愈攘斥佛老的深慕心情，故當其於康熙四年成功地將天主教天文家排離欽天監後，即強將已半癱瘓的湯若望自其所居住的西堂搬出⁵³，以此一「廬其居」的具體行動，實現其先前所稱欲師法韓愈的宣言。

洪襟在序《野獲》時，對楊氏的評價甚高，其文曰：

⁵¹ 清·張宸，《平園遺稿》（臺北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第13265號），〈雜記〉，卷14；另請參見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發表中。

⁵² 楊光先，《不得已》，頁1120。

⁵³ Alfons Váth S. J.,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Cologne: J. P. Bachem, 1933), p. 319，或見楊丙辰中譯本《湯若望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9），第2冊頁515-516。

吾儒讀聖賢書，所學何事，方正學先生曰：「要當識一是字旨哉！」，斯言固萬世學術經濟真正法眼也……與客讀楊長公《野護【獲】》一書……字字都從是中打出，勇猛精進，真吾儒中流砥柱……（長公）居平慕魯仲連、嚴先生之為人……其於天下事，兵馬錢糧、民生國計種種大頭腦，無不細細打算，見是既確，言是亦昌。

方正學即前文嘗述及的方孝孺。洪襟在此文中盛贊楊氏行事均力持一「是」字，實為儒者之中流砥柱。至於洪氏所稱受楊光先仰慕的嚴先生，則或指的是東漢的嚴光，他與戰國時的魯仲連均高蹈不仕，故洪襟隱然將光先讓職於弟的事跡與之比美。

洪襟雖為楊光先的「管弟」，但觀乎楊氏疏告溫體仁和陳啓新一事，知其所稱楊氏乃以「是」字為行事準繩的說法，或尚稱貼切。光先對當時社會上的各種弊病，確實相當關切和痛心，並因此懷有強烈的經國濟世之心。

楊氏對當時社會的清流人士，亦相當認同，如其在抨擊陳啓新的〈尊聖學疏〉中，即有云：

臣謂折棚破榜之妖風（原註：丙子科榜出之日，妖風碎榜，吹倒榜棚），正應啓新厭學之一疏，此上天先聖所以提醒首善一榜之人，以轉告夫天下學者，啓新本意不過欲申前罷制科之論，故作此巧語以動皇上，臣觀啓新之意，未止於罷制科，啓新苟得大用，不至於焚書坑儒不已⁵⁴！

其中「首善」為書院之名，乃鄒元標和馮從吾於天啓二年(1622)在宣武門內所建，兩先生於公餘不通賓客、不赴宴會，輒入書院講學，倡道於亂世之中，但至天啓五年，卻遭魏忠賢黨羽倪文煥等奏毀，疏中詆其「聚不三不四之人，說不痛不癢之話，作不深不淺之揖，噉不冷不熱之餅」，並謂「宋室之亡，由於講學」。直至崇禎皇帝即位時，此事始獲平反，倪等並遭伏法⁵⁵。楊光先在此疏中，希望能激使曾在

⁵⁴ 楊光先，《不得已》，頁1190。

⁵⁵ 清·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臺北：進學書局，1970

首善書院論學之人，率天下學者起而攻擊陳氏的邪說。

光先更擅長以文宣帶動輿論，如其於崇禎九年八月，曾親赴正陽門責備並勸誡輪派在此守門的陳啓新，事後，即將雙方見面的過程以及對話的內容，「濡筆直述，不假修辭，撮其梗概，揭之軒壁」⁵⁶。又，在「曆獄」初起時，楊光先亦嘗騎馬在京城四處散發反教的傳單⁵⁷。稍後，楊光先為攻擊新法的推步有誤，也曾經將湯若望以新法和何錕書以舊法所推康熙三年十二月日食的蝕象圖，連同實際的觀測結果，「刊布國門，徧告天下」⁵⁸。他在反教的過程中，也屢將自己的著作結果（如有《距西集》、《始信錄》、《不得已》等書）出版，並大量刊傳。

楊光先的文采雖並不特別出色，但卻往往持論銳利，此故孫星衍(1753-1818)在為其作傳時，即嘗稱他「文不雅馴，而譽諤之節有可取」⁵⁹。洪楹亦曾形容光先「每當下筆時，雙眸注射，紆迴當日之故，揣摩貼服，數千言淋漓痛快，而尤為聖道晦明之懼」，其中所謂的「淋漓痛快」，或亦為其個性在文字上的一種自然反映。

至於楊氏的言行，除相當具煽動性外，並偶見有將事實稍加篡改，以遂其目的者。如其曾在清初偽署王泰徵之名替自己所撰的《始信錄》一書作序，且在序中誇大或杜撰其在明末的事跡，以博取眾人的崇敬，並冀望能進而引致對其反教行動的支持。

楊氏亦曾在〈關邪論〉上篇中，誣蔑湯若望毀棄首善書院中的孔子牌位，其言曰：

今日之天主堂，即當年之首善書院也。若望乘魏璫之焰

），卷4頁1-4；清·王鴻緒，《明史稿》，列傳卷122頁9，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⁵⁶ 楊光先，《野獲》，〈正陽忠告〉，卷下頁1-15。

⁵⁷ 此據入華耶穌會士畢嘉(Giandomenico Gabiani; 1623-1694)的記載，轉引自 Alfons Váth S. J.,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p. 303，或見中譯本第2冊頁485-486。

⁵⁸ 楊光先，《不得已》，〈日食天象驗〉，頁1247-1253。

⁵⁹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1頁18-19，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41輯《岱南閣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奪而有之。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之木主，踐於糞穢之內，言之能不令人皆欲裂乎！此司馬馮元勳之所以切齒痛心，向人涕泣，而不共戴天者也⁶⁰。

由於徐光啓和湯若望乃於崇禎二年借書院為曆局之所，其時魏忠賢已自縊死，其黨亦被逮治，故天主教天文家絕無可能「乘魏璫之焰」以占據首善書院。且那時的天主教徒雖因宗教上的理由，而有毀棄孔子及祖先牌位之舉，但楊氏所稱孔子的木主遭毀一事，實為倪文煥等閹黨在奏毀書院時所為，當時除將大學士葉向高所撰的院碑搗碎外，連同後堂所供的先聖牌位及所陳的經史典律亦遭毀棄⁶¹。

至於馮元勳所切齒痛心的對象，亦為閹黨而非楊光先所稱的湯若望，此因在馮氏所作的〈首善書院感舊〉一詩中有云：「嗚呼諸儒死不恨，魯尼鄒孟誠何辜，長夜慘澹鬼子嘯，天地反覆無事無，乙丙之際不可說，故老欲哭徒嗟吁，丁卯八月聖人出，讒者慄慄憂頭顱……」⁶²，其中所稱的「魯尼鄒孟誠何辜」，即指先聖牌位遭毀棄一事，而「鬼子」及「讒者」則指的是閹黨，至於「乙丙之際不可說」句，乃指天啓五、六年間，魏忠賢興大獄殘害東林黨人之事，聖人則指在天啓七年八月即位且立即罷斥閹黨的崇禎皇帝。

綜上所論，楊光先乃為一性喜驚世駭俗的行動家、宣傳家，他以承繼儒學的道統自許，但為達目的，卻往往藉不完全真實的敘事或論據，以博取支持或攻訐對手，而其行事則是執着不移，常不計個人安危，銜追不捨，絕不輕罷。

筆者感謝安雙成先生將其滿文《密本檔》的待刊譯稿先行借覽。本研究受國科會「楊光先與反西教」計劃(NSC 82-0301-H-007-022)以及「清華學術研究專案」支助，特此誌謝。

⁶⁰ 楊光先，《不得已》，頁1119。

⁶¹ 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4頁1-4。

⁶² 轉引自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4頁4-5。